

# 國立東華大學防疫專責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8時00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徐防疫長輝明

紀錄：何俐真

出席人員：教務處 郭永綱教務長、呂家鑾專門委員、羅燕琴組長

學務處 林穎芬學務長、李佩芸秘書、蔣世光組長、

鄭袁建中組長、吳星穎護理師

體育中心 楊昌斌主任

總務處 許健興組長、莊英宏組長

學生會 洪梓惟會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因應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全國防議長第 4 次會議宣告，調整本校防疫措施，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校依照教育部今晚(13)全國防議長會議宣告事項，於同日(13)晚間 20：00 召開本校防疫專責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由 5 月 16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進行防疫授課演練，演練期間，實習及實作類課程授權教師與學生討論後決定上課方式；其他課程均採線上方式。
- 二、另，今(13)日上午召開本校防疫專責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仍維持不變，即由 6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兩週進行防疫授課演練，演練期間所有課程含考試均採線上方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

# 全國大專校院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第4次防疫長研商會議

教育部

111年5月13日



# 綱 要

- 壹、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作業因應
- 貳、全校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
- 參、車資補助
- 肆、調度整備照護/隔離宿舍
- 伍、健康學生暫時調度一般旅館
- 陸、輕症確診學生安置校外旅館
- 柒、跨部會協商支援(交通移動、廢棄物清運)

# 壹、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作業因應

學校因應疫情辦理111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一節，請確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1年5月2日招聯字第1110000186號函送「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目前已授權各學系針對「辦理甄試的試務人員具感染風險人數達一定比例」或「預計參加面試的考生具感染風險人數達5%」，該學系經系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啟動應變機制，取消面試並改由學生的學測及書審成績來決定是否錄取。
- 倘學系啟動應變機制者，請至遲於甄試日(不含)3日前公告，且逐一通知所有考生知悉，維護所有考生應試權益。並請通知各報考考生應於甄試日前留意自身健康情形，若具感染風險請依學系規定告知，以利學系即時因應；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 貳、全校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

學校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一節，可依循本部111年5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75號函文說明之原則因應辦理。

- 若學校預估學校照護/隔離宿舍量能不足以安置校園確診個案，得依上開函文「因應防疫住宿需求調整授課模式」原則調整全校授課方式，採遠距教學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本部。
- 若學校業依上開函文「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原則進行全校授課防疫演練改採遠距教學，考量近日疫情發展，學校得依實際演練需求延長期程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本部。
- 若學校業依上開函文「因應課堂實際需求實施遠距教學」原則授權授課教師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倘學校觀察多數授課教師經與學生討論後已改採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即得考量調整全校課程實施遠距教學，以利全校師生授課/修課作息模式同步。

## 參、車資補助 ( 1/2 )

- 本部111年5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75號函文說明，考量學校宿舍多屬高度密集場所，為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請學校依指揮中心及地方衛生單位規定，鼓勵及引導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以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
- 為協助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本部提供其返家之全額交通費用補助。
- 如學生有困難，也請學校先行幫學生墊付。

# 參、車資補助 ( 2/2 )

## ○○○大學返家照護及居隔名冊

111.05.12版本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為護 照號碼)	聯絡電話	返家日	返家縣市	申請補助 金額	備註
1	林○○	Bxxxxxxxxx	09xx-xxxxxx	110.06.01	新竹市	4,200	
2	張○○	A000000000	09xx-xxxxxx	110.07.01	台中市	6,500	
3	○○○						
4	○○○						
5	○○○						
合計						10,700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 肆、調度整備照護/隔離宿舍（1/3）

學校調度整備照護/隔離宿舍一節，有關本部111年5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45號函，再補充說明如下：

- 一、請學校針對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離島或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未符防疫規定等情形之輕症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者學生，積極整備照護/隔離宿舍協助安置，合先敘明。
- 二、有關整備之照護/隔離宿舍，請學校依本部111年5月3日說明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原針對輕症確診個案進行居家照護之「隔離宿舍」更名為「照護宿舍」，原針對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之「檢疫宿舍」更名為「隔離宿舍」。
- 三、為協助學校整備合於規定之「照護宿舍」，本部原定補助每床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額度提高為2萬元，以利學校得運用於增聘衛保人員或發給照護工作人員津貼、環境清消、感染廢棄物清運、建置遠距醫療看診等所需開支，請學校勉力整備調度。

## 肆、調度整備照護/隔離宿舍 ( 2/3 )

- 四、學校整備合於規定的照護或隔離宿舍床位數以達學校宿舍 ( 含學校租賃宿舍 ) 總床位數5%為原則；如學校預估校園疫情所需得於上限10%內提報申請補助，惟本部得另視鄰近大學疫情調度空床支援安置。
- 五、學校照護/隔離宿舍原則以安排一人一室為優先，惟如校內疫情需求致床位量能不足時，則可安排同一起始日之確診者同住一室；同一起始日之居家隔離者，亦同。
- 六、至於可配合遠距看診之醫療院所名單、感染廢棄物清運廠商，以及學校協助輕症確診學生返家或就醫所需防疫交通支援，學校可先行洽詢地方衛政及環保單位，本部也透過跨部會協調安排。

# 肆、調度整備照護/隔離宿舍 ( 3/3 )

## ○○○大學照護宿舍及隔離宿舍清冊

111.05.12版本

校內宿舍總床位數： ○○

校內實際住宿人數： ○○

整備調度床位數： ○○

整備調度床位數占比： 0%

編號	照護宿舍名稱	所在樓層	房型人數	房號	獨立空調	獨立衛浴	規劃安置人數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1	第○宿舍	5F	4	501	是	是	4	80,000	
2	第○宿舍	6F	4	601	是	是	4	80,000	
3	第○宿舍	6F	4	602	是	是	4	80,000	
4	第○宿舍	6F	4	603	是	是	4	80,000	
5	第○宿舍	6F	4	604	是	是	4	80,000	
小計							20	400,000	

編號	隔離宿舍名稱	所在樓層	房型人數	房號	獨立空調	獨立衛浴	規劃安置人數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1	文○齋	5F	4	501	是	是	4	20,000	
2	文○齋	5F	4	502	是	是	4	20,000	
3	文○齋	5F	4	503	是	是	4	20,000	
4	文○齋	2F	6	201	是	是	6	30,000	
5	文○齋	2F	6	202	是	是	6	30,000	
小計							24	120,000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 伍、健康學生暫時調度一般旅館（1/2）

本部111年5月6日已發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45號函予各大專校院，針對學校配合宿舍調度請健康學生臨時移宿校外旅館，該生旅館住宿費用學校原則不得向學生收取，本部將予以部分補助。

- 一、本部於111年5月10日已通報全國大專校院防疫副指揮官群組，說明交通部觀光局已協助於旅宿網建置專區，讓有意願承接學校移住健康學生的旅館登記，目前已經有350幾家旅宿業報名，學校如有需求可以縣市/鄉鎮查詢旅館名單（每日二次更新），以利調度校內宿舍量能。
- 二、學校調度照護/隔離宿舍床位時，如需請健康住宿學生配合短期內先移宿校外旅館，俟調度完成後再回住校內宿舍，學校原則不得向學生收取旅館住宿費用，得向本部申請部分補助經費，以每位學生每日補助1,000元計算。

# 伍、健康學生暫時調度一般旅館 ( 2/2 )

○○○大學移宿校外旅館學生名冊

111.05.12版本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為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移宿旅館名稱	移宿旅館地址	入住日期	入住天數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1	林○○	Bxxxxxxxxx	09xx-xxxxxx	福○會館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號	111.6.3	3	3,000	
2	張○○	A000000000	09xx-xxxxxx	伯○商旅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437巷○號		5	5,000	
3								-	
4								-	
5								-	
合計								8,000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 陸、輕症確診學生安置校外旅館

部分學校提及已規劃包租整棟旅館作為確診照護學生用途移住的宿舍，經與交通部與疾管署溝通後規劃如下：

- 一、作為確診照護學生用途移住的旅館，必須要整棟包租，該旅館不可同時兼收一般旅客入住。
- 二、承租旅館應先向地方政府申請暫停營業，另與學校簽約包租，視同校外租賃宿舍，即非屬地方政府管轄之旅館業，其管理悉依本部與學校規範即可。
- 三、本部將請公衛感控專家學者前往確認此類用途旅館之環境條件。
- 四、入住校外宿舍的居家照護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7天期間，仍須有基本監管機制（因視同學校宿舍延伸則應屬學校管理權責範疇），避免學生在7天期間失聯。
- 五、校外宿舍整備為照護宿舍同樣可納入每床2萬元補助範圍。

# 柒、跨部會協商支援(交通移動、廢棄物清運)

針對下列各項事宜，本部刻進行跨部會協調安排，屆時另行通知學校配合辦理：

- 協調衛生單位提供可配合遠距看診之醫療院所名單
- 協調環保單位提供合格感染廢棄物清運廠商
- 學校協助輕症確診學生返家或就醫所需防疫交通支援

**報告完畢**